附件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货物采购廉政风险防控运行流程图**

风险点：货物申购单位（部门）以某一品牌产品的质量要求作为技术要求、未经批准，临时性变更采购计划以及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各种要求。

防控措施：货物申购单位(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招标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货物采购文件，控制经费预算。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将对货物采购计划进行审核，确保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的设定为共性。

责任人：货物申购单位(部门)负责人

货物采购计划编制

防控措施：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派出人员对论证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组织者、用户代表、专家各司其职，维护论证公正性。

风险点：货物购置论证、立项论证组织者参与论证，采购项目成员以论证专家身份参加论证，论证时未能严格控制预算，论证专家发表影响论证公正性的意见。

责任人：货物购置论证、立项论证组织者以及论证专家

货物采购项目论证

责任人：学校分管领导、物资设备采购主管部门、审计处、监察处与货物申购单位（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防控措施：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计处、监察处与货物申购单位（部门）联合调研询价，概预算立项，填报立项审批表，经过招标投标办公室与审计处审批后，上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物资（设备）采购达3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申报，校内集中采购达1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向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报，预算超10万元的还需经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审批。

风险点：项目预算不准确，价格制定偏高或偏低。

货物采购项目立项

风险点：招标信息是否公开，采购文件是否公平，评委专家是否公正。

责任人：货物申购单位(部门)、物资设备采购主管部门、审计处、监察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

防控措施： 所有采购文件经货物申购单位（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计处、监察处、财务处等部门会签，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学校招标投标信息平台上公布。招标投标监督小组对招标实施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货物采购项目招标

风险点：是否按中标结果签合同。

防控措施：由货物申购单位（部门）、审计处、财务处、招标投标办公室等部门对合同进行会签会审。

责任人：货物申购单位（部门）、审计处、财务处、招标投标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

货物采购项目合同签署

风险点：货物数量、配置和技术指标等与招标合同不符或者出现使用单位降格接受货物的情况。

防控措施：货物申购单位（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招标投标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等多部门进行联合验收，确保货物质量。

责任人：货物申购单位（部门）、物资设备采购主管部门、审计处、财务处、招标投标办公室等单位（部门）负责人

货物采购项目验收

风险点：未能按照结算程序进行结算或者未能及时与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防控措施：严格按照结算程序进行结算，及时办结，不断提高工作效率。若未能及时进行结算，应提前三天告知中标单位。

责任人：货物申购单位（部门）、物资设备采购主管部门、审计处、财务处、招标投标办公室等单位（部门）负责人

货物采购项目结算